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1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持續推動電子煙防制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7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37491號函及105年5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49726號函知電子煙危害及注意事項，並請各校辦理相關防制工作(諒達)。
- 二、為防制電子煙造成國人健康危害，衛生福利部成立跨部會小組並已召開多次會議；依其108年7月9日「108年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請各校配合以下措施：
 - (一)建請納入校內相關規範管理，例如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等。
 - (二)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，請協助將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局查處，並提供學生戒菸諮商、輔導或轉介資源。
- 三、請持續將電子煙納入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與菸害防制工作推動，透過教職員工生之教育訓練、研習課程或衛生教育活動進行宣導，以強化其防制知能。
- 四、有關電子煙資訊及衛教資源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